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61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临沧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和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将2018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3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财政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此

次补助资金按照省卫生计生委核定的乡村医生人数测算下达。

二、各县（区）应规范建立乡村医生收入公示制度。一是中央（基药补助）、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的每月具体补助情况；二是基本医疗服务（一般诊疗费）每月收入情况；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每月收入情况；四是其他收入情况。

三、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已预拨资金统筹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安排和兑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乡村医生待遇落实到位。

附件：2018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乡村医生人数 （人）	补助标准 （万元/人/年）	补助金额 （万元）
临翔区	241	0.06	14.46
凤庆县	440	0.06	26.40
云 县	413	0.06	24.78
永德县	263	0.06	15.78
镇康县	182	0.06	10.92
双江县	184	0.06	11.04
耿马县	201	0.06	12.06
沧源县	242	0.06	14.52
合 计	2166	0.06	129.96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